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
號

聯絡人：林士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6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21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環境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研商國有耕地放領查註及相關行政作業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結論辦理，不另行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1591號及同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15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各與會單位對旨揭會議結論如有其他修正建議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供本部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

副本：

115/03/11
電子印章
15:07:58

